

证券代码：300963

证券简称：中洲特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明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2 人，代表股份 242,070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8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7,666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1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，代表股份 4,403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8 人，代表股份 4,743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7 人，代表股份 4,403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0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613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3%；反对 42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；弃权 3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7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707%；反对 42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121%；弃权 34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61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5%；反对 42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；弃权 31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9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340%；反对 42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121%；弃权 31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616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6%；反对 427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8%；弃权 25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90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382%；反对 427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218%；弃权 25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620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1%；反对 42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4%；弃权 25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93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20%；反对 42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480%；弃权 25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616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5%；反对 42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；弃权 28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302%；反对 42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627%；弃权 28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603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1%；反对 43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0%；弃权 28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76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583%；反对 43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347%；弃权 28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613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3%；反对 425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；弃权 31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87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712%；反对 425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602%；弃权 31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万睿成、许冉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